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26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的要求，不断规范我校语言文字工作，保证语言文字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济宁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0〕57号）文件的要求，不断规范我校语言文字工作，保证语言文字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语言文字工作是学校全面进行素质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力度，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增强民族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把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将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教学管理工作之中。

第三条 健全工作机构，建立覆盖全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运行网络。学校成立分管教学副院长为主任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的语言文字工作。学校语委办公室作为负责语委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要有计划地开展工作，积极、主动协调各有关方面，指导、督促各单位切实做好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校语委会成员为各单位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责任人。学生中成立推普协会等社团，各班均须明确语言文字规范化监督员。

第四条 校园用语用字的基本要求是：普通话成为学校的教学语言（即师生在教学中使用普通话）和校园语言（即

师生员工在教学、会议、宣传和其他公务活动中使用普通话)；教材(含讲义、教学辅助读物)用字，教学、公务和校园环境用字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化标准和要求。消除校园内的繁体字、异体字及其它不规范简化汉字。

第五条 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语言文字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在校园内设立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语言文字的宣传牌，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条 提高师生员工对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领导干部应带头学说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行政机关、图书馆、保健中心、食堂、公寓及其他“窗口”服务部门的职工，工作时应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七条 校语委办要认真做好教职员工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有计划、分期分批地举办普通话培训班和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凡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职员工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等级的培训测试。其中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学校管理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第八条 教师是教育教学活动的引导者，应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作为教师业务考核、职务晋级和评优评先的基本内容和条件。教师板书、课堂讲授、试卷用字、教学软件等应使用规范语言文字。

第九条 将学习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列入学生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并纳入各类评优评先的基本条件。各教学单位应注意做好学生平时规范用字的教学和使用工作。应届毕业生在参加教育教学实习的实践活动中应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字，并把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字情况，作为评定教育教学实习成绩的标准之一。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坚持说普通话、写规范汉字，并按规定参加普通话及汉字应用培训、水平测试，毕业时应达到规定等级。毕业生普通话及汉字应用水平不达标的，毕业生没有参加普通话或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的，缓发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各单位除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学校每年9月第三周的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外，还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有利于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活动，积极开展语言文字科研工作，面向社会作好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应对校园内的用语用字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语委办负责解释。

主题词：语言文字工作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30份)